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旺门业”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我公司”）对安旺门业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安旺门业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安信证券推荐安旺门业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安旺门业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安旺门业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于 2015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21 日对安旺门业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王时中、林杨赫赫（注册会计师）、徐丁馨（律师）、陈欢（行业分析师）、于跃、国夏、雷雯，其中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安旺门业股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安徽安旺门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公司前身安徽安旺门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

2015 年 7 月 17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

更为“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5年8月12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整体变更，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张兰祥持有公司66.00%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安旺门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安旺门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安旺门业的尽职调查，我认为安旺门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安徽安旺门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16日。

2015年7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安徽安旺门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2015年8月12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整体变更，注册资本500万元。

张兰祥持有公司 66.00%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虽经评估但未按评估值调账，系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因此其存续期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防火门系列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及销售。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00%，主营业务突出。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资料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576 号），因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顺利通过工商年检。

从持续经营记录角度：公司 2008 年 12 月 16 日成立于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自成立后，公司一直稳步发展，连续经营，特别是 2012 年及 2013 年扩大产能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虽然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未达到盈亏保本点而发生亏损，但 2015 年 1-6 月已实现扭亏为盈。

从公司生产经营拥有必要的资源角度：公司拥有自己的土地和房产，并正在申请几项专利技术，包括一种高强度防火门芯、一种防火门芯和一种低污染防火门芯，因此公司具备生产防火门的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的股东，因此核心技术团队能得到充分的激励，并能保持一定的稳定性。

从行业发展趋势角度：随着现在城镇化进程发展，城乡差别距离逐步缩小，房屋建筑行业处于持续稳定发展的态势给消防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电子信息技术

迅猛发展，智能楼宇、智能小区、智慧城市的概念逐步落实到实践中，带来了消防产品的升级需求，以及城市升级带来商办楼宇需求增长进而推动消防设施设备需求的增长。

从国家政策支持角度：消防工作是一项造福人民，造福社会的公众事业。既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及社会稳定的重要证，消防安全防患大于救灾。国家消防部门和当地质监局高度重视建筑工程的消防质量，消费者的安全意识也增加了对房屋建筑的防火质量要求，对于防火门产品的强制性使用也成为了房屋建筑消防验收的必检项目，这些都将有利于防火门行业持续良好的发展，预计将每年带动防火门行业市场规模提升10%以上。

从公司拥有的资质角度：因为防火门的生产销售需要获得型式认可证书，安旺门业在安徽皖北地区甚至整个安徽市场上，属于拥有防火门生产资质最全的一家。防火门行业资质壁垒的存在使得这种特种行业的毛利率水平较高，行业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在30%以上，因此从行业角度来讲，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使得公司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

从公司内部管理角度：公司持续不断提升公司内控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销售渠道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没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发生。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基本上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对公司重要事项的决定都以董事会提议、股东会决议的

形式作出，会议决议保存较完备。有限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内控制度，涵盖研发、销售、售后服务、财务、人力资源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等各个环节，在实践中能被普通员工所理解，并自上而下有效实施。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所需的严格制度体系，为完善公司治理准备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能够严格执行。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立及整体变更方案，股本总额为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股改基准日经审计及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安徽安旺门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值认购了本次股份发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出资认购注册资本出具了《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验资[2015]第07142号）；创立大会后，公司及时制备了《股东名册》。

由此，公司股份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公司发行股份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发生过出资额转让行为，转让过程实际履行完毕，并完成了股东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成立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鉴于安旺门业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安旺门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潜在产品责任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防火门系列产品，当火灾发生时，若所用的公司消防产品存

在耐火极限过低、误报、误启动等质量问题而给用户造成损失时，公司会因产品责任而遭受损害赔偿诉讼。倘若公司须就防火产品的质量问题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可能面临巨额赔偿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品牌声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尽管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遭受诉讼和赔偿，但仍然存在此种风险。

（二）客户较为集中及客户不稳定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71%、82.90%、99.04%，所占比重较高，且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这与公司行业特点及公司市场开拓策略相关，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客户的采购模式通常为以房地产开发项目整体所需的防火门进行批量采购，因此，并非所有客户均存在重复购买。若公司不能开拓新的大型客户，或下游客户的需求大幅下降，则公司的销售收入将出现下滑，公司的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公司规模较小风险、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成立时间短，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均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均处于亏损状态，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036,500.63 元、-779,126.77 元，2015 年 1-6 月实现扭亏为盈，净利润为 741,639.88 元。如果公司的销售业务不能在现有规模的基础上持续增长，且公司不能严控成本费用，公司存在亏损的风险。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张兰祥直接持有公司 66.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张兰祥可以利用其控制权，决定公司经营决策，若张兰祥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140,668.89 元、7,182,039.80 元、9,322,525.06 元，占流动资产

比例分别为 76.32%、79.30%、77.56%，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0、1.13、0.88。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大量的应收账款余额不仅占用公司大量的营运资金，降低资产的流动性，而且给应收账款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

（六）公司业务发展区域集中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小，为了集中公司有限的人力资源和营销资源，节约运营成本，利用公司在亳州市以及安徽省的渠道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重点开发安徽省内市场，报告期内 90%以上的业务集中在安徽省内。公司在安徽省以外区域的业务在持续开发中，并已取得一定的经营业绩，但尚需加大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如果安徽省内的市场出现萎缩，可能带来公司业务量下降的风险。

（七）销售模式风险

公司目前销售以直销为主，以经销为辅，主要通过年度战略合作和公开招标投标、邀标等方式实现订单及销售。此营销模式虽然有助于公司降低销售费用，提高利润率水平，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以及全国其它区域市场的不断拓展，公司销售网络与营销体系建设滞后的弊端已逐渐显现，在下游房地产行业受到国家政策调控与宏观经济环境下行的情况下，公司未来如果仍旧主要依靠直销的方式拓展市场，将使公司在中短期内面临订单减少的风险，从而最终将会对公司业务开拓与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正在向以区域办事处加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模式转变，处于转型与变革阶段，公司产品亦向中、高端市场转变，公司面临着转型不确定性风险。

（八）长期及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31%、90.99%及 68.58%，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公司具有一定的长期偿债风险，但此风险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的趋势。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0、0.47、0.72，速动比率分别为 0.34、0.40、0.6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小于 1，流动资金不足，公司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公司在 2013 年进行了大量的固定资

产投资，而报告期内公司银行短期借款水平较高，这种将短期流动负债投入至长期资产的方式会带来较大的短期流动性风险，但随着固定资产释放其产能，长期资产可通过所生产产品的现金流而逐渐变现，因此未来的长期偿债风险及短期偿债风险将得到改善。尽管如此，公司未来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而面临经营困境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主办券商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